

健润科技

NEEQ : 871618

广东健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Kingru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董事徐川昊因个人时间安排未出席董事会，委托董事肖学升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李展鹏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总经理
电话	18902608235
传真	0769-82980320
电子邮箱	Li_zhanpeng@gdkingrun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gdkingrun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东莞市桥头镇邵岗头村富都园中心路7号A1栋，邮政编码523536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6,455,422.84	23,539,481.58	12.3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,811,270.85	13,725,912.21	7.91%
营业收入	45,872,359.64	37,792,360.36	21.3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085,358.64	571,778.90	89.82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18,113.17	571,058.0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03,239.86	4,140,762.58	-102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61%	4.2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5	8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0	1.12	7.1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300,000	100.00%	0	12,300,0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500,000	52.85%	0	6,500,000	52.8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300,000	18.70%	0	2,300,000	18.7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12,300,000	-	0	12,3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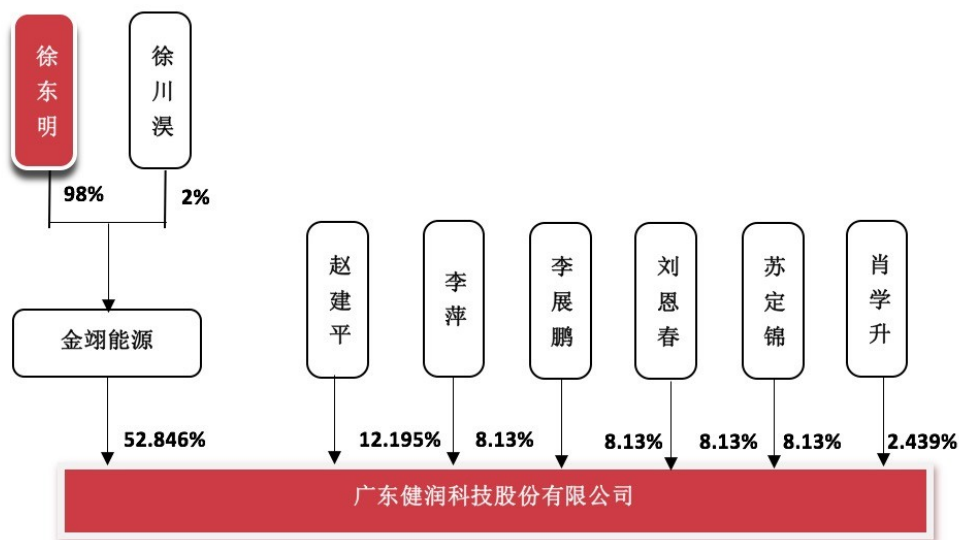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山西金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6,500,000	0	6,500,000	52.85%	6,500,000	0
2	赵建平	1,500,000	0	1,500,000	12.20%	1,500,000	0
3	李萍	1,000,000	0	1,000,000	8.13%	1,000,000	0
4	苏定锦	1,000,000	0	1,000,000	8.13%	1,000,000	0
5	李展鹏	1,000,000	0	1,000,000	8.13%	1,000,000	0
6	刘恩春	1,000,000	0	1,000,000	8.13%	1,000,000	0
合计		12,000,000	0	12,000,000	97.57%	12,0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金翊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650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52.85%，因此，金翊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徐东明持有金翊能源 98% 的股权，间接持有公司 637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51.79%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。综上，徐东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 年修订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 年修订）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